

當事人：蔡○嶽

申請人：蔡○章

蔡○嶽因棄職逃亡遭通緝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章之父即當事人蔡○嶽於任職臺南縣員警期間，因認識李○兜（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刑事有罪判決，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3 號決定書平復司法不法並公告）而加入中國共產黨，嗣掩護謝○紅逃亡，後被蔡○乾密報而棄職逃亡遭通緝，又於居住臺北市士林區期間，因被列管而無法就業謀生，爰向本部申請平復，案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回復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件申請書「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欄空白，申請人經通知補正而未提出相關資料，本部乃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公務電話向申請人確認補正事宜，經其表示因申請內容及相關資料已提供回復基金會，故未回復等節；本部徵得申請人同意，函請回復基金會提供前述資料影本。
- (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函請回復基金會提供申請人向該會申請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本部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公務電話向申請人確認略以：本件申請書「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欄，以其向回復基金會申請書「有關申請之陳述」欄記載當事人權利受損部分代之。

- (三)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5 月 6 日函復同意提供「為本縣豐原警所警員蔡○嶽重病擬准留職停薪謹電請核示由」、「電希飭屬嚴緝逃警蔡君歸案具報」、「請飭屬協緝七名等歸案法辦」、「希飭屬協緝二八四名歸案法辦」、「可疑分子考管-李○兜、林○連等案」、「間諜份子考管-自首份子蔡○嶽案」等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四)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復略以：本署無相關資料。
- (五)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於 37 年 2 月間為臺南縣警察，至 42 年 12 月 7 日自首，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復略以：相關檔案資料並無存卷，亦無數位檔案。
- (六)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當事人於 37 年 2 月間至 42 年 12 月 7 日，涉及本件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七)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 37 至 42 年間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查得當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被告提示簡要、在監在押記錄表。

- (九)本部於114年12月3日函請國防部協助釐清並提供當事人是否因本件受拘束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於114年12月10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未存管相關檔案。
- (十)本部於114年12月3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協助釐清並提供當事人是否因本件受拘束人身自由之相關資料，該署於114年12月10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檔存資料庫查無該員相關資料。
- (十一)本部於114年12月3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115年1月7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無涉。
- (十二)本部於114年12月3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供當事人之相關檔案資料，該院於114年12月17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無涉。
- (十三)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二二八事件檔案文獻查詢網頁，查無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

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1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遭通緝等情，非屬促轉條例規定平復「司法不法」之範疇：

- 1、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序文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及同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1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是以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4項所稱之裁判或處分，係指於刑事審判或追訴中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有不法之扣押、沒收等行為。
- 2、次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3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新名稱：刑事訴訟法）第84條、第86條、第8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通緝是將逃亡或藏匿的被告資訊，通知附近

- 或各處之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必要時並公告周知，使逃亡或藏匿之被告能盡快被拘提、逮捕，以到案說明釐清案情。
- 3、又按「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26年6月28日制定公布之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1條定有明文。
 - 4、經查，當事人於省警校畢業後派充臺中縣警察局服務，於37年2月間調至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竹埔派出所，於38年10月間認識共黨幹部李○兜，並口頭承諾加入共黨，嗣於39年6月間因奉令調該局保安隊時，李○兜謂「已接到上峯消息決定六月要來攻台，關於調動一事因為保安隊未能達成隱匿目的不必去服務」，當事人決定把槍械公物等繳局後棄警而逃，臺南縣警察局以當事人「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迄今月餘，仍未返局，顯係潛逃，請予通緝」，因當事人違反警察逃亡條例（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於39年9月2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以檢紀恭字第5808號通緝，後於41年春，因李○兜案被破獲而查悉當事人參加共黨組織，至42年12月7日，當事人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自首，並由該部運用等情，有卷附臺灣省警務處39未儉警丙字第38278號代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39年9月25日檢紀恭字第5808號公函、當事人自白書（抄本）、臺南縣警察局45年5月15日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年3月15日令、臺南縣警察局71年4月27日函可參。
 - 5、綜上，依本部所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當事人因棄職逃亡而被「通緝」，因尚未置於司法機關拘禁力之支配中，即非屬於刑事審判或追訴中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行為，又依上開

規定，「通緝」並未納入促轉條例之規定內，故此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範圍。

(三)本件當事人因被列管而無法謀生，非屬促轉條例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 1、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2、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於居住臺北市士林區期間，因被列管而無法就業謀生等情，然非指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此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